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15-16號文件

2015年1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就多項選舉法例提出雜項修訂，以達至多項目的，包括——
 - (a) 劃一某項選舉中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 (b) 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名單；及
 - (c)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選舉的選舉安排。
2. **公眾諮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述明，政府當局曾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在2015年10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異議，但對若干事宜表示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1)，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就多項選舉法例提出雜項修訂，以達至多項目的，包括——

- (a) 劃一某項選舉中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 (b) 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名單；及
- (c)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選舉的選舉安排。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條例草案由9個部分組成。主要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時間

4. 目前，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條提交選舉申報書，詳列選舉開支及所收取的選舉捐贈。然而，在選舉中，由於有競逐選舉和無競逐選舉在不同時間公布選舉結果，以致有競逐選舉及無競逐選舉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時間亦有所不同。

5. 條例草案第2部旨在把同一選舉中有競逐選舉及無競逐選舉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時間劃一。此建議將適用於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區議會、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鄉郊地區鄉郊代表的選舉。條例草案第2部第7條旨在訂明在下述情況下的過渡性安排：某選舉的投票的舉行日期早於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條例的生效日期。

更新某些選舉的選民基礎

6. 條例草案第3部旨在就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選舉的選民基礎作出技術性修訂。第3部建議——

- (a) 在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及教育界功能界別新增一個團體；
- (b) 更改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中11個團體的名稱；及
- (c) 刪除漁農界功能界別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7個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與若干選舉的選舉安排有關的修訂

7. 條例草案亦旨在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若干選舉安排，與《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¹(2014年第12號條例)所訂的選舉安排劃一。主要條文旨在訂明——

- (a) 如某法定限期當天為惡劣天氣警告日(即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之日)，則該法定限期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第4部)；
- (b) 委任或撤銷委任各種代理人的文件的交付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第5部)；
- (c) 若發生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基於其他理由，選舉、投票或點票將延遲或押後至原定日期起計的14日內舉行(第6部)；
- (d) 澄清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第7部)；及
- (e) 就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訂定發出公告的時限(第8部)。

¹ 該條例(關於以電子郵件傳送通知的第5部第5分部除外)於2014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當日即開始實施。第5部第5分部自2015年1月1日開始實施。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述明，政府當局曾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在2015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就多項選舉法例的技術性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修訂建議普遍沒有異議。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由哪些機關啟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延遲或押後機制方為合適。

結論

11. 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5年12月17日